

聯博大利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型態：股票型開放式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無影響。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2頁至第14頁及第14頁至第16頁。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請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100年01月03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 八、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九、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者，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s://www.sitca.org.tw/>)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十、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刊印

封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網址：<https://www.abfunds.com.tw>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5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龔俊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43
電子郵件信箱：benjamin.kung@AllianceBernstei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電話：(02)2311-7171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aipei Office)
地址：1067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賢儀、林維琪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九、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聯博投信 (<https://www.ab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5
一.基金簡介.....	5
二.基金性質.....	1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五.基金投資.....	10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14
七.收益分配.....	16
八.申購受益憑證.....	16
九.買回受益憑證.....	18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十一.受益人會議.....	21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2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0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0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與終止上市.....	31
七.基金之資產.....	3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5
十三.收益分配.....	35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5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5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5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6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6
十九.基金之清算.....	37
二十.受益人名簿.....	37
廿一.受益人會議.....	38
廿二.通知及公告.....	38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3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9
一.事業簡介.....	39
二.事業組織.....	43
三.關係人揭露.....	51
四.營運情形.....	53

五.受處罰之情形.....	57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5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特別記載事項】	59
【附錄一】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0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60
【附錄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62
【附錄四】經理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3
【附錄五】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8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最低為貳仟萬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符合金管會之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即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已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八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但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股票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投資將以各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盈餘增資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合計平均在新台幣一點五元(含本數)以上或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壹佰億元(含本數)以上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為主。

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上列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但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及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分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它非屬上列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鎖定大股本，投資高股利」為大利基金主要投資特色。大利基金投資於下列兩類型股票：

績優股：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盈餘增資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合計平均在新台幣一點五元（含本數）以上之績優股。

大型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壹佰億元（含本數）以上之大型股。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主要將其至少60%的資產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上市上櫃之企業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書。投資經理整合基本面研究，以由下而上之方法，發掘具高品質與優越之長期增值潛力企業，建構相對集中且具高確信度之投資組合，爭取資本增值機會。目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佳、市值在一定規模以上之中華民國中大型股票，且在投入特定有價證券時均已考量其流動性風險，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股票，投資人仍須承受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

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4(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將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

之申購手續費用如下：

發行價格	申購手續費用費率
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	0~1.5%
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0~1.4%
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上	0~1.3%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	0~1.2%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貳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

A.驗證身分或生日：客戶應提供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請另提供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B.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應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生日及國籍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3)有必要時，可另行以下資訊或方式驗證，例如：

A.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B.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C.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D.取得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E.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F.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G.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H.實地訪查。

(4)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5)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6)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得拒絕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2.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3.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4.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5.若擬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本公司得拒絕義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且本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公司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

6.另外，若有其他符合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述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時，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7.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到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

(二十)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

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經理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但以定時定額投資或為本基金不同類型受益單位間之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0 月 17 日（星期四），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7 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0 月 18 日（星期五），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申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日期	10/3	10/4	10/16	10/17	10/18
星期	四	五	三	四	五
曆日計算	T	T+1	T+13	T+14	T+15
費用收取		收	收	不收取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

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四)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以台財證(85)第六七七六〇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條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一條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廣泛依據各項投資研究資訊，包括國內外金融市場及政治經濟產業動態進行分析報告與討論、拜訪上市公司報告、國內證券商提供的投資報告與簡報資料、上市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財務報表分析、產業動態資訊及相關之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撰寫投資分析報告。投資分析報告經基金經理人會簽，部門主管與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策：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部門主管與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依召開性質定期分為投資策略會及選股會，投資策略會當中釐訂近期之投資政策、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及檢討上月投資績效。選股會中報告產業之現況及展望，同時推薦投資標的並與基金經理人研討投資狀況。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步驟：根據近期證券市場走勢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交易分析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相關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期貨/選擇權報告書，選定交易標的。

(3)交易執行：

基金經理人應開立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並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

(1)姓名：徐正達

(2)學歷：MBA, University of Keele

(3)經歷：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

安本標準投信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部實施。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1)徐正達 101/07/01~105/07/24

(2)劉向晴 105/07/25~106/08/02

(3)徐正達 106/08/03~迄今

5. 本基金經理人除管理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目前同時經理聯博中國A股基金。

6.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為防止利益衝突，該基金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業務，本公司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21)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23)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項第(8)至第(12)款、第(15)至第(18)款及第(22)至第(2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第1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依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揭第(六)點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本基金目前未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例如，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

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過度集中少數類股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二)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國內之債券市場與成熟債券市場相較仍不夠活絡，亦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因此本基金如需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仍將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惟流動性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無影響。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交易市場長期以來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有關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兩岸關係互動等，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趨勢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並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表現。

(五)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國內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及信用評等標準亦將要求遵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存託憑證股價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部份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 2.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惟因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次序，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 3.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人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款風險。
- 4.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前者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而後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除定期分配收益外，亦可享有資產價值波動的資本利得。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將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避險之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

-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擬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 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計算之。
3.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16：30）止，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用。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B.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現行申購手續費用如下：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用費率
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	0~1.5%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用費率
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0~1.4%
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0~1.3%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	0~1.2%

(6)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貳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7)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詳見信託契約第五條)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100年1月3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理受益人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按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詳見信託契約第七條)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時間

1.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代理機構辦理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手續。
3. 所需文件
 - (1) 身份證明文件
 -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 (3) 印鑑證明卡
 - (4)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
4.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買回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16:30)，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3)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4.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1)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自民國100年1月3日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憑證之需要。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本條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元

項目	費 用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用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一百萬元以下	0-1.5%
	一百萬元(含)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0-1.4%
	五百萬元(含)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0-1.3%
	一千萬元(含)以上	0-1.2%
買回費用	1.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2.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者每件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年新台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它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數據為準。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1.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非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非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所得稅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一. 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

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

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前項所列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公告。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一)之 1.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起陸續委託專業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與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101年4月30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3月22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97年5月4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1.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30%之扣繳稅(下稱FATCA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FATCA。自2014年7月1日起，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FATCA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FATCA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FATCA扣繳。

為履行FATCA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FATCA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FATCA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FATCA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FATCA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扣繳的影響。

2.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本基金原則上限制或拒絕任何「美國人士」持有受益憑證，除於特殊情況下經經理公司酌情許可外，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係指(i)證券法S規則所界定之美國人(含自然人及實體)；(ii)美國所得稅法(最新增修條文)所界定之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或(iii)符合下列條件之非自然人：(A)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聯邦或州法組設之法人或合夥事業；(B)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I)美國法院得針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之重大決策者；或(C)其全球來源所得均應於美國納稅之財產。而有關「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管轄地，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

3.其他

(1)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4.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5.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本基金並未且亦不會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發行、銷售、轉讓或提供。本基金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投資人將依銷售機構、經銷商、交易商或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適當保證，以確認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士。此等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持有人將立即通知經理公司、銷售機構、經銷商或交易商。本基金持有人應負責確認及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因美國人士將被限制或拒絕持有本基金。

若經理公司發現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所有權歸屬於美國人士（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經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受益權單位。當提出強制買回通知起算屆滿十日後，該等受益權單位將被買回，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將喪失其所有權。有關美國人士之範圍詳前述第2點之說明。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2年09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568.87	81.7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2.57	10.42
	小計	641.44	92.12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銀行存款	54	7.7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其他資產	0.84	0.12
合計	淨資產總額	696.28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廣達電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4.00	239.50	44.07	6.3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83.00	523.00	43.41	6.23
欣興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9.00	173.50	38.00	5.46
聯發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44.00	735.00	32.34	4.64
聯華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687.00	45.20	31.05	4.46
台達電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82.00	324.50	26.61	3.82
日月光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6.12	109.50	25.85	3.71
譜瑞-KY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2.00	984.00	21.65	3.11
大立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	2,135.00	21.35	3.07
中興電工機械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2.00	107.50	19.57	2.81
中租-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20	181.00	19.04	2.73
瑞昱半導體	台灣證券交易所	48.00	395.00	18.96	2.72
金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84.00	219.50	18.44	2.65
富邦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3.79	60.70	17.83	2.56
國泰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386.00	44.55	17.20	2.47
順德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9.00	106.50	16.93	2.43
華碩電腦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00	367.00	16.88	2.42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8.53	104.00	16.49	2.37
嘉澤電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823.00	14.81	2.13
力旺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00	2,015.00	14.11	2.03
統一超商	台灣證券交易所	52.00	262.50	13.65	1.96
台灣晶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6.00	96.80	13.16	1.89
聯詠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00	423.00	13.11	1.88

統一企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1.65	70.10	12.73	1.83
南亞電路板	台灣證券交易所	47.00	266.50	12.53	1.80
群聯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7.00	456.00	12.31	1.77
創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9.00	1,365.00	12.29	1.76
王品餐飲	台灣證券交易所	42.88	262.00	11.23	1.61
全新光電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00	148.00	11.10	1.59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00	493.00	10.35	1.49
環球晶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1.00	453.50	9.52	1.37
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86.00	101.50	8.73	1.25
家登精密工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5.00	344.00	8.60	1.24
大聯大投資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8.00	60.60	7.76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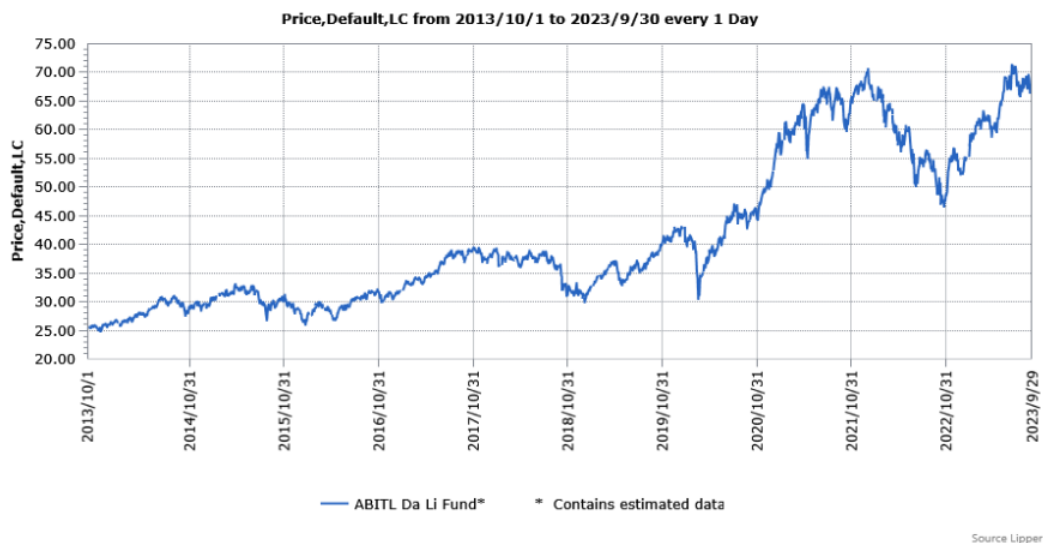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 以上者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聯博大利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9/30; 台幣計價)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25.62
110 年度	32.76
109 年度	24.13
108 年度	35.63
107 年度	-16.67
106 年度	20.93
105 年度	8.74
104 年度	-3.90
103 年度	12.94
102 年度	9.33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9/30; 台幣計價)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內一般股票型：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0.68
六個月	8.29
一年	36.50
三年	52.91
五年	86.11
十年	168.69
自成立以來	572.80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9/30; 台幣計價)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費用率	2.06%	2.04%	2.13%	2.21%	2.0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資料日期：112/09/30

項目 年度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最近年度	元大證券	176,842			176,842	141	0	0
	凱基證券	143,235			143,235	114	0	0
	國泰證券	136,621			136,621	109	0	0
	元富金證券	104,367			104,367	83	0	0
	野村證券	98,414			98,414	78	0	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元大證券	142,109			142,109	113	0	0
	凱基證券	116,734			116,734	93	0	0
	國泰證券	108,685			108,685	86	0	0
	富邦證券	86,892			86,892	69	0	0
	元富證券	81,080			81,080	64	0	0

- (五)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底及第 5 頁。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八、(四)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與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大利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本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 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8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消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相關證券商品之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本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

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

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4.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5.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兩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一之說明。

廿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二之說明。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
【(85)台財政(四)第31296號】
- 4.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118783號】
- 5.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
- 6.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09988759900號】
- 7.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841號】
- 8.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
- 9.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10181849310號】
- 10.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
- 11.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
- 12.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9733號】
- 13.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853號】
- 14.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09055號】。
- 15.一〇二年十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41253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9月30日

時間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7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98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註：101年12月以降無變動。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112年0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56,085,410,980	165,756,288.07	13.9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210,951,084.12	8.3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07		3,637,028.18	22.5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01.12		22,366,889.40	12.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3,929,506.09	12.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820,053.81	20.2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1,455,460.55	11.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4,927,491.60	13.0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01.16		2,980,505,316.20	5.9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64,142,711.16	8.6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01.16		34,612,906.80	8.3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877,498.41	8.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4,210,146.22	9.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511,455,291.56	8.5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0,777,827.84	12.3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24,232,968.45	10.3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807,834.46	10.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ZAR)	110.02.09		13,091,773.24	10.14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298,793,224	108,883,054.47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8,765,718.25		7.23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666.67		15.8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475,008,396	76,314,881.07	11.46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7,449,326.41	7.3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1,199,567.09	11.75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H)	104.07.27		857,488.69	11.3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573.00	14.26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3,201,370.32	6.96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69,361.34	11.1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34,929,504,158	87,361,577.87	10.3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1,615,437,221.81	5.0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3,344,273.19	7.9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200,165,555.63	7.7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286,487.16	7.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15,766,167.22	8.3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311,790.56	16.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675,306,590.40	8.4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8,530,563.68	12.3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25,528,089.79	10.4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244,865.89	10.6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8,395,992.59	10.7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2,616,032.98	9.1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96,448.17	13.3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458,489.13	13.0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266,884.42	16.0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15,424,285.32	9.93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930,793,965	25,118,568.51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825,380.10		18.12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H)	107.10.11	1,581,122.36		19.1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16,645,207,381	58,233,384.88	9.69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TWD)	110.01.26		38,714,837.97	8.5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07,140,645.87	7.5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TWD)	110.01.26		431,916,404.67	7.5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2,312,717.70	14.2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USD)	110.01.26		1,708,927.60	12.50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8,165,884.54	11.0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USD)	110.01.26		15,919,534.38	11.0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2,863,359.74	10.66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9,024,399,201	106,967,459.83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20,045,201.55		9.40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1,526,435.26		15.6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5,584,965.88		12.36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1,826,804.01		11.9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128,981,366.62		9.0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2,417,316.82	11.65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3,863,972,834	1,502,796.72	15.07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6,601,100.12	14.71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 9 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7 樓，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8969 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3 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7 樓之一，業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2014 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7 樓，復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557 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0 樓。

3.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994,5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9.98%。
- (3)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111 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零陸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 (8) 本公司股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受讓另一股東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2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75.114%。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東結構

112年9月30日

結構數量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06%	99.994%	0%	100.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2年9月30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1,307,500	75.114%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0,370,000	24.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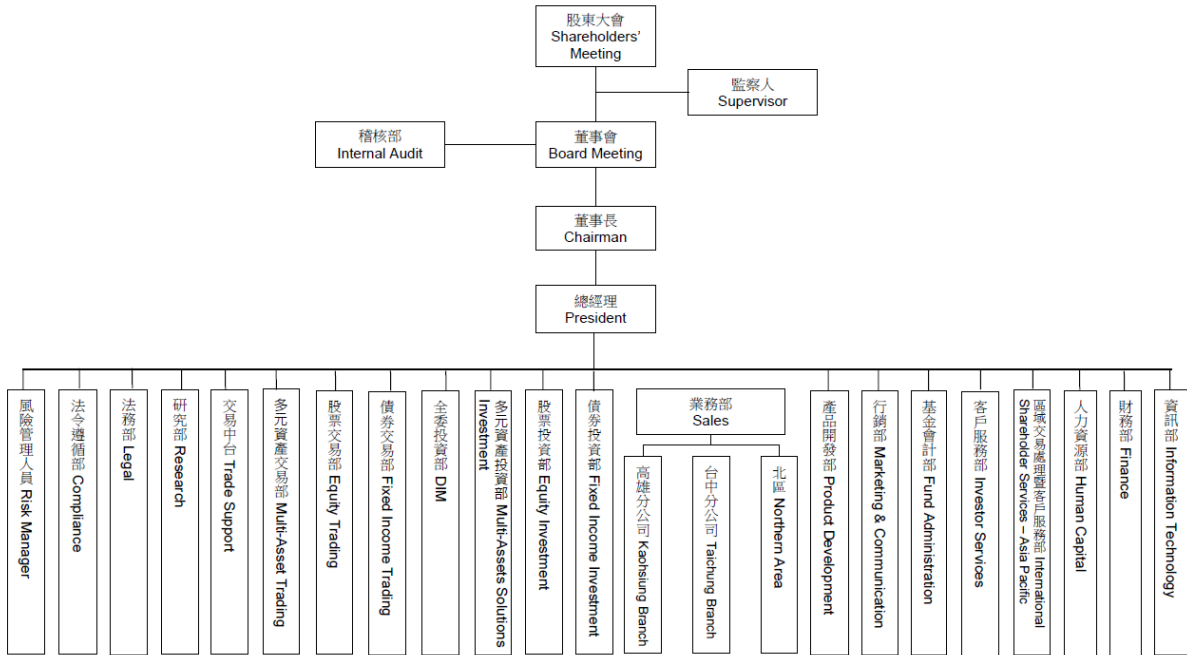
董事、監察人名冊

112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現在）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歷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09.12.24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Ajai Mohan Kaul（高 愛捷）	109.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王東平	110.3.18	二年 九個 月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吳中嵐	109.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林瓊林	109.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09.12.19	三年	10,370,000 股	24.880%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代表人

(三)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12年9月30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20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多元資產投資部 研究部 債券交易部 股票交易部 多元資產交易部 交易中心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一.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 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一. 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 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一. 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 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一. 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 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基金會計部	一. 基金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 核算每日基金淨值與公告。 三. 基金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 聯繫基金保管銀行完成各項基金交易指示之執行。 五.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基金各項財務報告。
客戶服務部	一. 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 客戶服務。 四.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執行。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 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 二. 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 三. 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五.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 六.薪資作業處理。 七.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 八.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 九.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
法 務 部	一.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契約審閱/法律諮詢。 三.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 四.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稽 核 部	一.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二.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
法 令 遵 循 部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及追蹤機制，確認各項作業及內部規章及內控制度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確保營運符合法令規範。 三.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四.督導各單位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五.綜理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相關事務。
區 域 交 易 處 理 暨 客 戶 服 務 部	一.境外基金投資人之需求及回覆。 二.新設帳戶之處理及建立。 三.境外基金交易之處理。 四.境外基金投資人驗證需求。 五.境外基金帳戶資料之統計及變更。
資 訊 部	一.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三.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 四.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主要經(學)歷

112年9月30日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總經理	林瓊林	101.03.14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柏瑞投信亞洲區(香港)投資服務部 主管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營運長 遠東德銀投信(原遠東大聯)營運長 匯豐中華投信行政主管
全委投資部 副總經理	陳怡君	107.04.02	0	0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協理/投資經 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債券投資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憲	111.09.30	0	0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 人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 人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投信(原遠東大聯投信)副 總經理/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原中信投信)資深分析師/ 基金經理人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徐正達	111.09.30	0	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 安本標準投信(原惠理康和投信)基 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
多元資產投資部 副總經理	黃靜怡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 金經理 瑞銀投信投資部副總裁/基金經理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台証證券海外股票研究分析部經理 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業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莊琪如	101.12.19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董事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王秀蘭	103.04.01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協理 荷蘭銀行台中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經理 匯豐銀行台中分行投資事業部資深襄理 花旗銀行高雄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董明凱	106.03.06	0	0	聖路易大學 財務碩士 聯博投顧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富達證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龔俊誠	106.08.30	0	0	University of Sydne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羅德投信行銷部資深副總裁 富達證券產品暨行銷部資深協理 凱基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經理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心怡	102.3.18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碩士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投資人關係專案經理 新光保險/資產和負債管理專案經理 荷蘭銀行投資顧問經理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王東平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南山人壽法務室法律顧問
稽核室 副總經理	柯清耀	112.3.10	0	0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稽核室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交易中台 副總經理	陳佳枚	111.90.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交割部主管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Finance
債券交易部 協理	黃碧卿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德銀遠東投信交易員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股票交易部 副總經理	李意萍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匯達投信交易員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多元資產交易部 副總經理	賴怡婷	111.12.23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瑞銀亞太區(香港)交易部副總監 瑞銀證券(上海)交易員 里昂證券交易員 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基金會計部 副總經理	張鳳珊	101.12.19	0	0	Executive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The City University , New York 日盛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吳昭榮	104.09.01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瀚亞投信基金股務部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三.關係人揭露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50%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或董事以上相同者	股東數或半數以上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無

(三) 上開第 2 款人員或其配偶、投信經理人或其配偶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他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以上情形均含經理公司法人董監之代表)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2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澳洲)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澳洲)投資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印度)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韓國)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日本)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新加坡)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盧森堡)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自由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投資經理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頂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佳寶威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霧裡看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司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0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大利基金(TWD)	86.01.08	696,277,653	10,349,702.90	67.28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類型(TWD)	102.05.16	707,990,120	17,156,887.74	10.3325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TWD)	102.05.16		73,209,013.92	5.1496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USD)	104.04.10		471,563.20	10.1022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1,678,448,838	129,144,025.33	10.0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A 類型(TWD)	103.03.19		48,650,320.33	5.39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CNH)	104.01.09		1,783,178.11	8.94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USD)	104.01.12		73,790.07	9.15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23		217,348.30	18.1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AUD)	104.03.10		25,480.09	8.85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ZAR)	104.03.11		89,439.07	9.80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5.01.29		2,437.70	16.7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56,085,410,980	165,756,288.07	13.9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210,951,084.12	8.3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07	3,637,028.18		22.5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01.12	22,366,889.40		12.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3,929,506.09		12.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820,053.81		20.2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1,455,460.55	11.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4,927,491.60	13.0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01.16		2,980,505,316.20	5.9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64,142,711.16	8.6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01.16		34,612,906.80	8.3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877,498.41	8.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4,210,146.22	9.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511,455,291.56	8.5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0,777,827.84	12.3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24,232,968.45	10.3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807,834.46	10.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ZAR)	110.02.09		13,091,773.24	10.14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08,883,054.47	11.34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1,298,793,224	8,765,718.25	7.23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666.67	15.8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76,314,881.07	11.46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7,449,326.41	7.3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1,199,567.09	11.75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H)	104.07.27	1,475,008,396	857,488.69	11.3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573.00	14.26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3,201,370.32	6.96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69,361.34	11.1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87,361,577.87	10.3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34,929,504,158	1,615,437,221.81	5.0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3,344,273.19	7.9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200,165,555.63	7.7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286,487.16	7.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15,766,167.22	8.3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311,790.56	16.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675,306,590.40	8.4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8,530,563.68	12.3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25,528,089.79	10.4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244,865.89	10.6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8,395,992.59	10.7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2,616,032.98	9.1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96,448.17	13.3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458,489.13	13.0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266,884.42	16.0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15,424,285.32	9.93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06.06.28	627,447,899	6,758,453.78	9.09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TWD)	106.06.28		9,994,096.18	6.37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USD)	106.06.28		1,070,150.42	9.80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CNH)	106.06.28		3,916,122.55	9.48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類型(TWD)	106.12.04	766,829,360	21,139,099.72	10.99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TWD)	106.12.04		11,615,470.00	7.44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USD)	106.12.04		856,236.82	11.25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CNH)	106.12.04		2,871,319.56	10.84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930,793,965	25,118,568.51	12.53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825,380.10	18.12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H)	107.10.11		1,581,122.36	19.1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58,233,384.88	9.69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TWD)	110.01.26		38,714,837.97	8.5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07,140,645.87	7.5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TWD)	110.01.26		431,916,404.67	7.5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16,645,207,381	2,312,717.70	14.2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USD)	110.01.26		1,708,927.60	12.50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8,165,884.54	11.0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USD)	110.01.26		15,919,534.38	11.0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2,863,359.74	10.66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106,967,459.83	11.84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20,045,201.55	9.40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1,526,435.26	15.6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9,024,399,201	5,584,965.88	12.36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1,826,804.01	11.9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128,981,366.62	9.0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2,417,316.82	11.65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1,502,796.72	15.07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3,863,972,834	6,601,100.12	14.71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五.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110.6.10處以糾正：公司辦理贊助銷售機構教育訓練，事後審核費用支付與事前評估之費用項目及金額不符者，有未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及對教育訓練實際費用金額超逾換文金額之情形，未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等情事，核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5條第5項規定不符。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1.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	(02)8758-3888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地址	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16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02)2173-66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2樓	(02)2325-581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02)2718-6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2樓	(02)2326-88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7號	(02)2311-80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4樓	(02)2962-9170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1樓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3樓	(02)6612-937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8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02)2348-111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02)2751-600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8樓	(02)4058-00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02)2820-816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3樓	(02)6633-585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4號	(02)7729-39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4樓	(02)8780-866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	(02)2361-80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1號5樓	(02)2312-36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02)2507-40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0-994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1 樓	(02)8101-22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02)8771-6888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治理情形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附錄一】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FY2022 公司財報]

MOPS link: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18&year=111&seamon=&mtype=A&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0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0 ~ 33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4 ~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36 號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及金額，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主係代理母公司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所收取之費用，經理費收入為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基金所收取之費用，由於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總額佔營業收入 94%，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發函詢證服務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3. 自資訊公開平台取得經理基金之淨值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之經理費費率抽樣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賢 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7,768,475	38	\$ 783,643,642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二)	1,559,994	-	2,076,593	-
應收帳款		4,091,450	-	11,327,74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9,303,406	44	882,139,675	48
其他應收款		-	-	4,000	-
預付款項		823,484	-	1,629,156	-
流動資產合計		<u>1,523,546,809</u>	<u>82</u>	<u>1,680,820,813</u>	<u>9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動		20,498,257	1	8,527,314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1,971,791	-	2,505,0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八)	7,215,517	-	12,756,856	1
存出保證金		8,257,038	-	8,257,038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12,511,418	1	6,476,974	-
營業保證金	六(五)	80,000,000	4	80,000,000	4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13,853,704	12	56,933,84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307,725</u>	<u>18</u>	<u>175,457,081</u>	<u>9</u>
資產總計		<u>\$ 1,867,854,534</u>	<u>100</u>	<u>\$ 1,856,277,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9,841,889	-	\$ 17,823,46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09,055	-	-	-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86,367,887	15	324,301,151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37,774	1	65,442,819	4
租賃負債-流動		31,069,154	2	38,534,632	2
流動負債合計		<u>345,425,759</u>	<u>18</u>	<u>446,102,070</u>	<u>2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846,103	10	19,196,75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	2,502,284	-	1,295,3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348,387</u>	<u>10</u>	<u>20,492,153</u>	<u>1</u>
負債總計		<u>529,774,146</u>	<u>28</u>	<u>466,594,223</u>	<u>25</u>
權益					
股本	六(九)	416,800,000	22	416,800,000	22
資本公積	六(十)	149,865,441	8	149,865,441	8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14,715,753	12	175,621,634	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3,851,586	-	3,851,5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一)	552,847,608	30	643,545,010	35
權益總計		<u>1,338,080,388</u>	<u>72</u>	<u>1,389,683,671</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7,854,534</u>	<u>100</u>	<u>\$ 1,856,277,8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2,288,176,300	100	\$	2,819,972,056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及七(二)	(1,937,065,414)	(85)	(2,331,080,863)	(83)
營業淨利			351,110,886	15		488,891,193	1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672,802	1	(495,961)	-		
稅前淨利			360,783,688	16		488,395,232	17		
所得稅費用	六(八)	(64,871,097)	(3)	(97,184,442)	(3)
本期淨利		\$	295,912,591	13	\$	391,210,790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5,413,990	-	(\$	337,00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八)	(1,082,798)	-		67,401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4,331,192	-	(\$	269,6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243,783	13	\$	390,941,185	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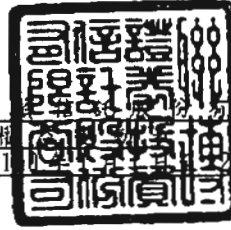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民國110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150,330,060	\$	3,851,586	\$	505,519,566	\$	1,226,366,653	
110年度淨利	-		-		-		-		391,210,790		391,210,79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605)		(269,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941,185		390,941,1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91,574		-		(25,291,574)		-		
現金股利	-		-		-		-		(227,624,167)		(227,624,1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175,621,634	\$	3,851,586	\$	643,545,010	\$	1,389,683,671	
<u>民國111年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175,621,634	\$	3,851,586	\$	643,545,010	\$	1,389,683,671	
111年度淨利	-		-		-		-		295,912,591		295,912,59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1,192		4,331,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43,783		300,243,7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94,119		-		(39,094,119)		-		
現金股利	-		-		-		-		(351,847,066)		(351,847,0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14,715,753	\$	3,851,586	\$	552,847,608	\$	1,338,080,3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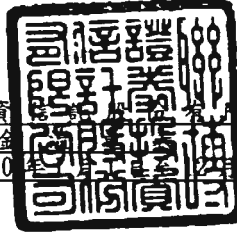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783,688	\$ 488,395,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2,126)	(46,393)
股利收入	(56,935)	(257,454)
折舊費用	41,979,458	43,274,619
利息費用	2,132,295	2,389,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11,801,895)	(1,784,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47,551	2,351,442
應收帳款	7,236,297	(7,052,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36,269	(157,001,841)
預付款項	805,672	1,069,78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620,454)	(574,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81,579)	91,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055	(15,125)
其他應付款	(37,933,264)	97,645,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004,032	468,485,666
收取之利息	36,126	47,729
收取之股利	56,935	257,454
支付之利息	(2,132,295)	(2,389,706)
支付之所得稅	(106,810,712)	(61,379,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154,086	405,021,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73,623)	(511,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623)	(511,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008,564)	(38,780,257)
發放現金股利	(351,847,066)	(227,624,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855,630)	(266,404,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875,167)	138,10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643,642	645,537,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768,475	\$ 783,643,6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5 年 3 月 21 日獲准籌設，同年 5 月 3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5 月 20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自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與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已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完成轉移 99.98167% 股權予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商 Equitable Holdings, Inc.。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決議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顧」)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博投顧為消滅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9919 號令核准此合併案。本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投顧進行合併。本公司並概括承受聯博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承受聯博投顧所經營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706 號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含活期存款及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所屬集團建立員工獎勵計畫(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對於符合條件之員工給予收取持股單位之資格。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 係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收入於勞務提供之會計期間認列。
3. 顧問費收入：顧問費收入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收入。
4.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及支票存款	\$ 707,768,475	\$ 783,643,642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62,253	\$ 2,409,804
評價調整	(502,259)	(333,211)
小計	<u>1,559,994</u>	<u>2,076,59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588,910	\$ 8,588,910
評價調整	<u>11,909,347</u>	(61,596)
小計	<u>20,498,257</u>	<u>8,527,314</u>
合計	<u>\$ 22,058,251</u>	<u>\$ 10,603,90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970,943	\$ 1,902,702
受益憑證	(230,220)	(129,098)
合計	<u>\$ 11,740,723</u>	<u>\$ 1,773,604</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904,732	\$ 54,378,457	\$ 59,875,201	\$ 10,118,938	\$ 141,277,328
累計折舊	(16,682,541)	(53,329,049)	(59,875,201)	(8,885,478)	(138,772,269)
	<u>\$ 222,191</u>	<u>\$ 1,049,408</u>	<u>\$ -</u>	<u>\$ 1,233,460</u>	<u>\$ 2,505,059</u>
111年					
1月1日	\$ 222,191	\$ 1,049,408	\$ -	\$ 1,233,460	\$ 2,505,059
增添	728,213	269,010	-	176,400	1,173,623
折舊費用	(369,187)	(639,768)	-	(697,936)	(1,706,891)
12月31日	<u>\$ 581,217</u>	<u>\$ 678,650</u>	<u>\$ -</u>	<u>\$ 711,924</u>	<u>\$ 1,971,79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632,945	\$ 54,647,467	\$ 59,875,201	\$ 10,295,338	\$ 142,450,951
累計折舊	(17,051,728)	(53,968,817)	(59,875,201)	(9,583,414)	(140,479,160)
	<u>\$ 581,217</u>	<u>\$ 678,650</u>	<u>\$ -</u>	<u>\$ 711,924</u>	<u>\$ 1,971,791</u>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785,763	\$ 54,191,156	\$ 59,875,201	\$ 9,913,768	\$ 140,765,888
累計折舊	(16,477,075)	(52,675,201)	(59,875,201)	(7,880,551)	(136,908,028)
	\$ 308,688	\$ 1,515,955	\$ -	\$ 2,033,217	\$ 3,857,860
110年					
1月1日	\$ 308,688	\$ 1,515,955	\$ -	\$ 2,033,217	\$ 3,857,860
增添	118,969	187,301	-	205,170	511,440
折舊費用	(205,466)	(653,848)	-	(1,004,927)	(1,864,241)
12月31日	\$ 222,191	\$ 1,049,408	\$ -	\$ 1,233,460	\$ 2,505,05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04,732	\$ 54,378,457	\$ 59,875,201	\$ 10,118,938	\$ 141,277,328
累計折舊	(16,682,541)	(53,329,049)	(59,875,201)	(8,885,478)	(138,772,269)
	\$ 222,191	\$ 1,049,408	\$ -	\$ 1,233,460	\$ 2,505,059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12,511,195	\$ 55,563,549
辦公設備	1,342,509	1,370,291
	\$ 213,853,704	\$ 56,933,840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9,982,546	\$ 39,817,759
辦公設備	290,021	1,592,619
	\$ 40,272,567	\$ 41,410,37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7,255,816 及 \$1,585,8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2,295	\$ 2,389,7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8,600	367,9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4,489,459 及 \$41,537,883。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 300,300	\$ 348,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42,000	342,300

(五) 營業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全權委託業務	\$ 50,000,000	\$ 50,0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	30,000,000	30,000,000
	<u>\$ 80,000,000</u>	<u>\$ 80,000,000</u>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於金融機構之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0001% 及 0.005%。

(六)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91,824	\$ 42,492,788
應付勞務費	3,798,740	4,093,299
應付廣告費	5,819,021	1,123,890
應付營業稅	12,741,945	15,575,451
應付通路服務費及銷售費用	185,089,580	206,775,143
其他	43,326,777	54,240,580
	<u>\$ 286,367,887</u>	<u>\$ 324,301,151</u>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98,503)	(\$ 21,010,1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09,921	27,487,122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2,511,418</u>	<u>\$ 6,476,97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1,010,148)	\$ 27,487,122	\$ 6,476,974
利息(費用)收入	(126,053)	166,646	40,593
	<u>(21,136,201)</u>	<u>27,653,768</u>	<u>6,517,5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76,292	2,076,2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0,581	-	2,560,581
經驗調整	777,117	-	777,117
	<u>3,337,698</u>	<u>2,076,292</u>	<u>5,413,990</u>
提撥退休金	-	579,861	579,861
12月31日餘額	<u>(\$ 17,798,503)</u>	<u>\$ 30,309,921</u>	<u>\$ 12,511,418</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0,216,480)	\$ 26,455,848	\$ 6,239,368
利息(費用)收入	(60,645)	80,326	19,681
	<u>(20,277,125)</u>	<u>26,536,174</u>	<u>6,259,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6,017	396,01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49,985)	-	(349,9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41,560	-	841,560
經驗調整	(1,224,598)	-	(1,224,598)
	<u>(733,023)</u>	<u>396,017</u>	<u>(337,006)</u>
提撥退休金	-	554,931	554,931
12月31日餘額	<u>(\$ 21,010,148)</u>	<u>\$ 27,487,122</u>	<u>\$ 6,476,9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0.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增加/(減少)	(<u>\$ 1,039,301</u>)	<u>\$ 1,114,715</u>	<u>\$ 1,084,175</u>	(<u>\$ 1,022,134</u>)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增加/(減少)	(<u>\$ 1,345,760</u>)	<u>\$ 1,451,431</u>	<u>\$ 1,395,673</u>	(<u>\$ 1,309,74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3,055。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3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55,684 及 \$9,995,300。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147,546	\$ 97,555,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941,879)	(144,7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205,667</u>	<u>97,410,3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65,430	(225,9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665,430</u>	<u>(225,903)</u>
所得稅費用	<u>\$ 64,871,097</u>	<u>\$ 97,184,4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82,798	(\$ 67,40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156,738	\$ 97,679,0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383	4,89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48,145)	(354,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41,879)	(144,781)
所得稅費用	<u>\$ 64,871,097</u>	<u>\$ 97,184,442</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93,434	(\$ 10,872)	\$ -	\$ 782,562
股份基礎給付	<u>11,963,422</u>	<u>(5,530,467)</u>	<u>-</u>	<u>6,432,955</u>
合計	<u>\$ 12,756,856</u>	<u>(\$ 5,541,339)</u>	<u>\$ -</u>	<u>\$ 7,215,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u>(\$ 1,295,395)</u>	<u>(\$ 124,091)</u>	<u>(\$ 1,082,798)</u>	<u>(\$ 2,502,284)</u>
合計	<u>(\$ 1,295,395)</u>	<u>(\$ 124,091)</u>	<u>(\$ 1,082,798)</u>	<u>(\$ 2,502,284)</u>

110年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086,426	(\$ 292,992)	\$ -	\$ 793,434
股份基礎給付	11,329,604	633,818	-	11,963,422
合計	<u>\$ 12,416,030</u>	<u>\$ 340,826</u>	<u>\$ -</u>	<u>\$ 12,756,8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247,873)	(\$ 114,923)	\$ 67,401	(\$ 1,295,395)
合計	<u>(\$ 1,247,873)</u>	<u>(\$ 114,923)</u>	<u>\$ 67,401</u>	<u>(\$ 1,295,39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九)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57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7,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416,800,0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於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本公司擬就盈餘之餘額分派予股東，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94,119 及發放現金股利 \$351,847,06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24,378 及發放現金股利 \$270,219,405。

4.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參與由中間母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制定之股份基礎給付計劃為 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以下簡稱 ICAP):由本公司所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 3-4 年。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 ICAP 員工獎酬費用分別為 \$47,699,611 及 \$59,817,108。

(十三)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收入	\$ 219,066,015	\$ 886,380,046
顧問費收入	48,583,335	45,684,647
經理費收入	1,935,098,516	1,804,456,074
手續費收入	85,428,434	83,451,289
	<u>\$ 2,288,176,300</u>	<u>\$ 2,819,972,056</u>

1. 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係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向母公司所收取之費用。
2.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基金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逐日計算所收取之費用。

(十四)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2,455,992	\$ 592,785,491
勞健保費用	24,159,197	22,981,141
退休金費用	10,515,091	9,975,6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5,720,382	5,621,616
通路服務費	693,143,453	617,601,200
銷售費用	162,896,795	651,586,060
廣告費	80,081,334	64,261,918
稅捐	54,895,395	61,172,758
折舊費用	41,979,458	43,274,619
租金費用	348,600	367,920
其他	270,869,717	261,452,521
	<u>\$ 1,937,065,414</u>	<u>\$ 2,331,080,863</u>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團險及其他職工福利等支出。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1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至少 0.1% 為員工酬勞，

並經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 0.1% 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1,145 及 \$488,884，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quitable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本公司之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r.l.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博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50,380,995	\$ 712,965,370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55,340,581	165,669,751
其他關係人	3,581,830	3,504,554
	<u>\$ 809,303,406</u>	<u>\$ 882,139,675</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應收服務費收入、應收經理費收入、股份基礎給付款項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062,253	\$ 2,409,804
評價調整	(502,259)	(333,211)
合計	<u>\$ 1,559,994</u>	<u>\$ 2,076,593</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09,055</u>	<u>\$ -</u>

4. 營業收入

(1) 服務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母公司	\$ 253,172,917	\$ 917,637,278
其他關係人	14,476,433	14,427,415
	<u>\$ 267,649,350</u>	<u>\$ 932,064,693</u>

(2) 經理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經理費收入	\$ 1,935,098,516	\$ 1,804,456,074
—手續費收入	22,525	23,126
	<u>\$ 1,935,121,041</u>	<u>\$ 1,804,479,200</u>

5. 營業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母公司		
—系統服務費	\$ 46,847,752	\$ 42,288,620
—企業服務費	47,884,367	41,960,280
	<u>\$ 94,732,119</u>	<u>\$ 84,248,9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608,501	\$ 80,461,230
股份基礎給付	27,443,472	35,220,010
	<u>\$ 103,051,973</u>	<u>\$ 115,681,24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

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確保符合法令規範及維持公司繼續經營。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本公司定期監控資本之適足性。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成本衡量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存，因期間皆為一年以內，故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559,994	\$ -	\$ -	\$ 1,559,994
權益證券	-	-	20,498,257	20,498,257
	<u>\$1,559,994</u>	<u>\$ -</u>	<u>\$ 20,498,257</u>	<u>\$ 22,058,251</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2,076,593	\$ -	\$ -	\$ 2,076,593
權益證券	-	-	8,527,314	8,527,314
	<u>\$2,076,593</u>	<u>\$ -</u>	<u>\$ 8,527,314</u>	<u>\$ 10,603,907</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投資係採用市場報價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8,527,314	\$ 6,624,612
認列於損益之評價利益	11,970,943	1,902,702
12月31日	<u>\$ 20,498,257</u>	<u>\$ 8,527,314</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20,498,257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8.39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15%	流通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8,527,314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變動增加或減少 10%，則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049,826	(\$ 2,049,826)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52,731	(\$ 852,731)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核決、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運作流程、風險狀況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一)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為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本期損益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2,205,825 及 \$1,060,391。

3.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相關商品為做為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相關商品為活期存款，因其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匯率風險管理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顯著之匯率風險。

(二)信用風險

1.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2.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

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 (Stage 1) 及存續期間 (Stage 2 及 Stage 3)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 B. 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

(2)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以上者。
- B. 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90 天者。

(3)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主要位於 3 個月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1,724,021	\$ 40,403,7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85,947,936</u>	<u>19,326,736</u>
	<u>\$ 227,671,957</u>	<u>\$ 59,730,478</u>

(以下空白)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5.34%	17.34%	-11.53%	註

註：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須分析其變動原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比率(%)</u>	<u>變動</u> <u>說明</u>
營業外收益 及費損	\$ 9,672,802	(\$ 495,961)	2050.32%	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增 加。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20 號

會員姓名： 陳賢儀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697720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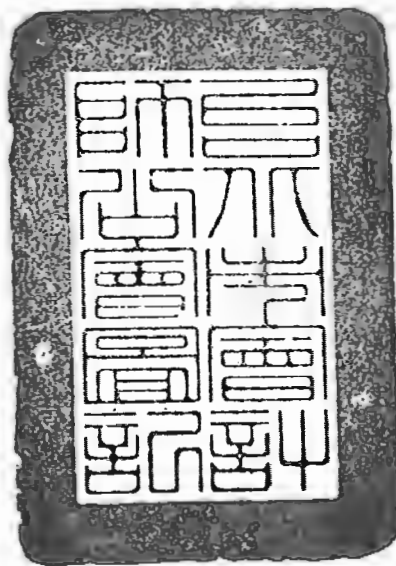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賢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474,077,952及 \$478,793,604)	\$ 562,220,825	96.10	\$ 749,618,018	96.32
銀行存款	23,498,491	4.02	29,808,058	3.83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6,000	0.01	168,931	0.02
應收現金股利	321,750	0.04	321,750	0.05
應收利息	2,818	-	206	-
資產合計	<u>586,099,884</u>	<u>100.17</u>	<u>779,916,963</u>	<u>100.22</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460,433)	(0.0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805,143)	(0.14)	(1,014,706)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70,453)	(0.01)	(88,787)	(0.01)
其他負債	(135,064)	(0.02)	(131,462)	(0.02)
負債合計	<u>(1,010,660)</u>	<u>(0.17)</u>	<u>(1,695,388)</u>	<u>(0.22)</u>
淨 資 產	<u>\$ 585,089,224</u>	<u>100.00</u>	<u>\$ 778,221,57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1,226,060.50</u>		<u>11,105,569.5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52.12</u>		<u>\$ 70.07</u>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光電業						
大立光電	\$ 16,320,000	\$ 29,580,000	0.01	0.01	2.79	3.80
其他電子業						
鴻海精密工業	28,923,847	21,374,912	-	-	4.94	2.75
半導體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52,474,500	71,955,000	-	-	8.97	9.25
聯華電子	31,054,100	43,420,000	0.01	0.01	5.31	5.58
日月光	27,711,392	35,370,354	0.01	0.01	4.74	4.54
聯發科技	26,875,000	41,650,000	-	-	4.59	5.35
順德工業	17,062,800	33,871,500	0.10	0.11	2.92	4.35
創意電子	24,999,000	-	0.03	-	4.27	-
瑞昱半導體	15,174,000	-	0.01	-	2.59	-
瑞鼎科技	8,526,000	-	0.04	-	1.46	-
旺宏電子	-	11,562,800	-	0.01	-	1.49
小計	203,876,792	237,829,654			34.85	30.56
水泥工業						
台灣水泥	-	15,106,656	-	0.01	-	1.94
汽車工業						
智伸科技	21,754,000	26,426,000	0.13	0.13	3.72	3.40
紡織纖維						
聚陽實業	6,990,000	-	0.01	-	1.19	-
僑鴻企業	-	18,299,000	-	0.01	-	2.35
小計	6,990,000	18,299,000			1.19	2.35
貿易百貨						
統一超商	15,776,000	12,034,000	0.01	-	2.70	1.55
通信網路業						
智易科技	7,560,300	-	0.04	-	1.29	-
全新光電科技	-	18,720,000	-	0.07	-	2.41
小計	7,560,300	18,720,000			1.29	2.41
鋼鐵工業						
大成不銹鋼工業	-	29,517,259	-	0.03	-	3.79
電子零組件業						
欣興電子	24,360,000	\$ 62,370,000	0.01	0.02	4.16	8.01
台達電子工業	23,493,000	22,550,000	-	-	4.02	2.90
南亞電路板	8,853,000	-	0.01	-	1.51	-
聯茂電子	-	21,442,000	-	0.04	-	2.75
嘉澤端子工業	-	15,513,746	-	0.02	-	1.99
台灣晶技	-	10,550,000	-	0.03	-	1.36
小計	56,706,000	132,425,746			9.69	17.01



聯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小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自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廣達電腦	\$ 14,749,200	\$ 16,383,100	0.01	-	2.52	2.10
緯穎	7,970,000	8,920,000	0.01	-	1.36	1.15
微星科技	8,245,500	-	0.01	-	1.41	-
小計	30,964,700	25,303,100			5.29	3.25
食品工業						
統一企業	13,496,690	10,883,596	-	-	2.31	1.40
生技醫療						
晶碩光學	9,752,000	-	0.03	-	1.67	-
金融保險業						
富邦金融控股	17,498,040	-	-	-	2.99	-
電機機械						
中興電工機械	13,574,400	-	0.04	-	2.32	-
亞德客國際集團	11,172,000	-	0.01	-	1.91	-
小計	24,746,400	-			4.23	-
其他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221,206	41,888,595	0.01	0.01	6.19	5.38
中鼎工程	14,019,750	-	0.04	-	2.40	-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5,000	-	0.06	-	1.92	-
巨大機械工業	-	15,870,000	-	0.01	-	2.04
小計	61,485,956	57,758,595			10.51	7.42
上市股票合計	515,850,725	635,258,518			88.17	81.63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其他電子業						
雙鴻科技	-	7,878,000	-	0.04	-	1.01
半導體業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1,000	29,610,000	0.02	0.02	2.25	3.80
力旺電子	17,355,000	-	0.02	-	2.97	-
信驊科技	6,740,000	-	0.01	-	1.15	-
穩懋半導體	-	28,462,000	-	0.02	-	3.66
合晶科技	-	19,579,500	-	0.04	-	2.52
小計	37,236,000	77,651,500			6.37	9.98
資訊服務業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	-	10,368,000	-	0.06	-	1.33
電子零組件業						
台耀科技	-	18,462,000	-	0.07	-	2.37

聯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貿易百貨						
寶雅國際	\$ 9,134,100	\$ -	0.02	-	1.56	-
上櫃股票合計	46,370,100	114,359,500			7.93	14.69
投資總計	562,220,825	749,618,018			96.10	96.32
銀行存款	23,498,491	29,808,058			4.02	3.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30,092)	(1,204,501)			(0.12)	(0.15)
淨資產	\$ 585,089,224	\$ 778,221,575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及債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註)	金 額	% (註)
期初淨資產	\$ 778,221,575	133.01	\$ 639,569,206	82.18
收 入				
利息收入	83,559	0.01	7,573	-
現金股利	22,216,615	3.80	17,423,120	2.24
其他收入	203	-	3,250	-
收入合計	22,300,377	3.81	17,433,943	2.2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0,084,876)	(1.73)	(11,587,774)	(1.48)
保管費(附註七)	(882,412)	(0.15)	(1,013,942)	(0.13)
會計師費用	(133,639)	(0.02)	(129,584)	(0.02)
其他費用	(320)	-	(316)	(0.02)
費用合計	(11,101,247)	(1.90)	(12,731,616)	(1.64)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199,130	1.91	4,702,327	0.6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9,607,742	6.77	119,000,472	15.2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5,635,604)	(6.09)	(183,693,238)	(23.6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5,622,078)	(4.38)	137,355,945	17.6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82,681,541)	(31.22)	61,286,863	7.88
期末淨資產	\$ 585,089,224	100.00	\$ 778,221,575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5740 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4208 號及第 1000051506 號函核准,本基金以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分別與聯博概念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寶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匯達行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本基金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7827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起更名為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主要目的;且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應將淨資產價值之 60% 以上投資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盈餘增資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合計平均在 1.5 元以上,或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在 100 億元以上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為主。另,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
- (三)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主管機關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四) 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 (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股票投資

1. 本基金對於股票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值，係分別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	----------	----------	----------	----------	----------	----------	----------	----------	----------	----------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博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	---	---	---	---	---	---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聯博投信	\$ 10,084,876	\$ 11,587,774

2.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投信	\$ 805,143	\$ 1,014,706

六、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之百分之壹點陸(1.6%)，逐日累積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投資信託契約有特殊規範外，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保管費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九、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內股票交易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內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652,143及\$693,414，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193,993及\$1,409,065。

(以下空白)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話：(02)8758-388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 財審報字第 23000631 號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 成本分別為\$491,383,249及 \$441,197,018)	\$ 713,883,118	95.71	\$ 513,818,877	89.80
銀行存款	17,777,087	2.38	48,914,237	8.5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8,316	0.03	90,000	0.01
應收現金股利	10,621,980	1.42	8,560,689	1.50
應收利息	2,586	-	2,049	-
應收出售證券款	10,144,132	1.36	7,731,681	1.35
資產合計	<u>752,617,219</u>	<u>100.90</u>	<u>579,117,533</u>	<u>101.21</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717,546)	(0.23)	(2,687,422)	(0.4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980,853)	(0.13)	(820,119)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85,825)	(0.01)	(71,760)	(0.01)
應付買入證券款	(3,750,494)	(0.50)	(3,200,555)	(0.56)
其他負債	(209,535)	(0.03)	(198,145)	(0.03)
負債合計	<u>(6,744,253)</u>	<u>(0.90)</u>	<u>(6,978,001)</u>	<u>(1.21)</u>
淨 資 產	<u>\$ 745,872,966</u>	<u>100.00</u>	<u>\$ 572,139,53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1,011,607.20</u>		<u>10,863,854.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67.74</u>		<u>\$ 52.66</u>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其他電子業						
鴻海精密工業	\$ 17,913,664	\$ 22,402,552	-	-	2.40	3.93
貿聯控股	-	8,329,500	-	0.02	-	1.46
小計	17,913,664	30,732,052			2.40	5.39
半導體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67,392,000	51,884,000	-	-	9.04	9.07
聯華電子	37,005,500	27,718,200	0.01	0.01	4.96	4.84
聯發科技	33,712,000	27,993,000	-	-	4.52	4.89
創意電子	30,495,000	13,468,000	0.01	0.02	4.09	2.35
日月光	28,963,818	25,373,662	0.01	0.01	3.88	4.43
順德工業	23,010,000	21,532,500	0.10	0.09	3.08	3.76
瑞昱半導體	20,925,000	-	0.01	-	2.81	-
旺宏電子	-	9,727,000	-	0.01	-	1.70
瑞鼎科技	-	7,297,500	-	0.03	-	1.28
小計	241,503,318	184,993,862			32.38	32.32
水泥工業						
台灣水泥	-	12,431,519	-	0.01	-	2.17
汽車工業						
智伸科技	17,064,000	22,338,000	0.09	0.13	2.29	3.90
貿易百貨						
統一超商	16,385,000	15,805,000	0.01	0.01	2.20	2.76
鋼鐵工業						
大成不銹鋼工業	-	11,922,342	-	0.02	-	2.08
電子零組件業						
欣興電子	42,768,000	32,175,500	0.02	0.01	5.73	5.62
台達電子工業	28,249,000	18,163,000	-	-	3.79	3.17
南亞電路板	10,824,000	18,756,000	0.01	0.01	1.45	3.28
台灣晶技	10,505,600	-	0.04	-	1.41	-
建準電機工業	-	5,760,900	-	0.07	-	1.01
嘉澤電子工業	-	2,929,848	-	-	-	0.51
小計	92,346,600	77,785,248			12.38	13.59
食品工業						
統一企業	15,462,424	10,629,751	-	-	2.07	1.86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廣達電腦	31,008,000	16,279,200	0.01	0.01	4.16	2.8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4,074,000	-	0.01	-	1.89	-
微星科技	12,178,500	-	0.01	-	1.63	-
小計	57,260,500	16,279,200			7.68	2.86
光電業						
大立光電	17,040,000	-	0.01	-	2.28	-
觀光事業						
開曼美食達人	14,063,000	-	0.05	-	1.89	-
王品餐飲	14,014,000	-	0.06	-	1.88	-
小計	28,077,000	-			3.77	-
通信網路業						
智邦科技	12,913,000	-	0.01	-	1.73	-
全新光電科技	9,786,000	-	0.05	-	1.31	-
小計	22,699,000	-			3.04	-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融保險業						
富邦金融控股	\$ 18,896,640	\$ -	-	-	2.53	-
國泰金融控股	17,173,700	-	-	-	2.30	-
小計	36,070,340	-	-	-	4.83	-
電機機械						
中興電工機械	27,674,000	-	0.04	-	3.71	-
其他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39,272	34,802,403	0.01	0.01	3.12	6.08
鈺齊-KY	-	22,490,000	-	0.07	-	3.93
中鼎工程	-	6,824,800	-	0.02	-	1.19
小計	23,239,272	64,117,203	-	-	3.12	11.20
上市股票合計	612,735,118	447,034,177	-	-	82.15	78.13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半導體業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75,000	13,800,000	0.03	0.01	3.60	2.41
力旺電子	17,680,000	11,385,000	0.01	0.01	2.37	1.99
環球晶圓	11,928,000	9,966,000	0.01	-	1.60	1.74
群聯電子	12,756,500	-	0.02	-	1.71	-
中華精測科技	12,306,000	-	0.06	-	1.65	-
家登精密工業	11,998,000	-	0.03	-	1.61	-
順邦科技	-	13,579,700	-	0.03	-	2.37
小計	93,543,500	48,730,700	-	-	12.54	8.51
其他電子業						
雙鴻科技	-	6,678,000	-	0.05	-	1.17
貿易百貨						
寶雅國際	-	11,376,000	-	0.04	-	1.99
資訊服務業						
緯創軟體	7,604,500	-	0.10	-	1.02	-
上櫃股票合計	101,148,000	66,784,700	-	-	13.56	11.67
投資總計	713,883,118	513,818,877	-	-	95.71	89.80
銀行存款	17,777,087	48,914,237	-	-	2.38	8.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4,212,761	9,406,418	-	-	1.91	1.65
淨資產	\$ 745,872,966	\$ 572,139,532	-	-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及債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大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期初淨資產	\$ 585,089,224	78.44	\$ 778,221,575	136.02
收入				
利息收入	63,365	0.01	13,263	-
現金股利	13,444,532	1.80	10,229,253	1.79
其他收入	10	-	203	-
收入合計	13,507,907	1.81	10,242,719	1.79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451,195)	(0.73)	(5,404,761)	(0.95)
保管費(附註七)	(476,975)	(0.06)	(472,908)	(0.08)
會計師費用	(74,485)	(0.01)	(66,661)	(0.01)
其他費用	(60)	-	(60)	-
費用合計	(6,002,715)	(0.80)	(5,944,390)	(1.04)
本期淨投資收益	7,505,192	1.01	4,298,329	0.7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5,352,581	3.40	30,945,216	5.4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9,962,297)	(5.36)	(47,046,001)	(8.23)
已實現資本損益	33,531,270	4.50	3,922,968	0.69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34,356,996	18.01	(198,202,555)	(34.64)
期末淨資產	\$ 745,872,966	100.00	\$ 572,139,532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5740 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4208 號及第 1000051506 號函核准,本基金以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分別與聯博概念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寶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匯達行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本基金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7827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起更名為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主要目的;且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應將淨資產價值之 60%以上投資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盈餘增資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合計平均在 1.5 元以上,或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在 100 億元以上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為主。另,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
- (三)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主管機關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四) 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 (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股票投資

1. 本基金對於股票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值，係分別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	----------	----------	----------	----------	----------	----------	----------	----------	----------	----------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博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	---	---	---	---	---	---	---	---	--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聯博投信	\$ 5,451,195	\$ 5,404,761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聯博投信	\$ 980,853	\$ 820,119

六、稅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之百分之壹點陸(1.6%)，逐日累積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投資信託契約有特殊規範外，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 保管費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九、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

(二)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內股票交易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內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348,931及\$343,53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680,016及\$706,013。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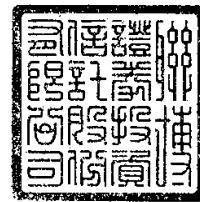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翁 振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振國 簽章



總經理：林瓊林 簽章



稽核主管：柯清耀 簽章



資訊安全長：辛怡謙 簽章

【附錄四】經理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1. 股東結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2、本公司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3.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2、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六、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並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

2.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風險衡量標準等，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3. 設置產品委員會，定期隔月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以討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境外基金之引進註冊、境內基金之信託契約相關修正等；並已制定相關組織規章。

4. 設置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完成制定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將 ESG 及氣候變化相關架構及理念落實於公司治理、投資流程、風險管理和資訊揭露等具體實踐，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有額外之報酬。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核定原則如下：

1. 本公司擬定原則，俾能充分考量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報酬而計算業務人員（以下簡稱「員工」）應得的酬金，進而確保本公司得以長期永續營運，並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價值。
2. 相關原則涵蓋的酬金包括薪資、退休權利、辭職補償與各種獎金。
3. 績效評估與酬賞方式的制定，將以下列原則作為根據：
 - (1)應依據證券市場展望、公司整體績效與累計盈餘、未來營運前景、預期風險以及員工全年績效適時調整酬金。
 - (2)酬金不應誘使員工從事有違投資人利益的投資或交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確保其內容符合風險胃納。
4. 績效管理流程與酬金架構：
 - (1)績效管理流程：持續提供績效方面的意見與輔導，是員工締造佳績且不斷進步的關鍵。主管必須經常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員工則應定期徵求意見。績效管理流程的各個部分亦呼應每項行為：目標設立、年中審核與年終評估。
 - (2)酬金：

薪資：本公司薪資制度的設計，除了能在外界市場保有競爭力，亦可在內部維持公平性。此一論功行賞的薪資制度，將依據員工的貢獻、成就與整體工作表現提供報償。員工的個人薪資不會超出該職務的薪資範圍。

獎金：決定獎金金額時應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其他因素，例如部門及員工對公司的貢獻與全年績效。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五位董事及一位監察人共完成87小時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翁振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023/3/17	2
董事	翁振國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2023/5/18	3
董事	翁振國	2023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2023/6/14	3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1/9	0.5
董事	翁振國	Bi-Weekly Equity Update_Japan Macro by Eric Lee	2023/3/20	0.5
董事	翁振國	矽谷銀行及瑞信事件影響與債券市場投資展望	2023/3/21	1
董事	翁振國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翁振國	Fixed Income Market Outlook Internal Training	2023/4/24	0.75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s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5/15	0.5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s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5/29	0.75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s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7/24	0.50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s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9/4	0.50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s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9/18	0.50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1/9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2/6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Asia FI Call with Brad Gibson	2023/2/14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Bi-Weekly Equity Update_Japan Macro by Eric Lee	2023/3/20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Citi' s annual client advisory board(topics include Macroeconomics 、 Wealth Management 、 Funds Distribution 、 ETFS)	2023/3/31	4.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Global Equity Market Update	2023/4/17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The Private Debt Microcredential	2023/9/14	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董監責任與公司治理	2023/8/10	2
董事	林瓊林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林瓊林	國際 ESG 趨勢與投信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策略解析	2023/5/4	3
董事	林瓊林	董監責任與公司治理	2023/8/10	2
董事	林瓊林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2023/6/16	3
董事	吳中嵐	Equity outlook internal training_Chris Hogbin	2023/2/23	0.75
董事	吳中嵐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吳中嵐	FI update by Thierry V. Taglione	2023/7/13	1
董事	吳中嵐	Onshore REITs fund regulatory framework update	2023/7/24	2
董事	吳中嵐	Internal Training (AB Multi-Asset Solutions) by Daniel Loewy	2023/9/4	1
董事	吳中嵐	Internal Training (2023 Q4 Global Equity Market Outlook) by Chris Marx	2023/9/20	1

董事	吳中嵐	董監責任與公司治理	2023/8/10	2
董事	吳中嵐	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論壇	2023/3/31	4
董事	吳中嵐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2023/8/10	3
董事	王東平	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2023/1/11	7
董事	王東平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	2023/1/13	3
董事	王東平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2/6	0.5
董事	王東平	Asia FI Call with Brad Gibson	2023/2/14	0.5
董事	王東平	Equity outlook internal training_Chris Hogbin	2023/2/23	0.75
董事	王東平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3/6	0.5
董事	王東平	Bi-weekly Fixed Income Market Portfolio Update Call	2023/3/14	0.5
董事	王東平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王東平	Bi-weekly Fixed Income Market Portfolio Update Call	2023/5/2	0.5
董事	王東平	FI update by Thierry V. Taglione	2023/7/13	1.0
董事	王東平	Bi-weekly Fixed Income Market/Portfolio Update Call Mid Year Outlook	2023/7/25	0.75
董事	王東平	Global Fixed Income Outlook by Michael Thompson	2023/9/14	1
董事	王東平	國際 ESG 趨勢與投信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策略解析	2023/5/4	3
董事	王東平	2023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2023/6/14	3
董事	王東平	董監責任與公司治理	2023/8/10	2
監察人	Eileen Koo	ABIS/ABI AML/CTF/CPF training	2023/1/26	1
監察人	Eileen Koo	ABIS/ABI AML/CTF/CPF training - S4	2023/2/7	1
監察人	Eileen Koo	Asia Digital Forum	2023/2/24	1
監察人	Eileen Koo	Eligible Recipients Whistleblower Training	2023/2/24	1
監察人	Eileen Koo	Compliance Training-Equity Traders (Option 2 APAC)	2023/7/7	1
監察人	Eileen Koo	董監責任與公司治理	2023/8/10	2
監察人	Eileen Koo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Lighthouses Report	2023/9/28	1

九、 風險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並至少每季執行一次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十、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2、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之兼任情形已出具無利益衝突說明書、並已經董事會充分評估討論後同意。

十一、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1.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十二、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設置有董事 6 人與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與資格；且因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三、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四、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與相關法令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相關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附錄五】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廿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刪除)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廿七款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新增)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加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u>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u>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u>辦理</u>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u>台</u> 幣壹拾元。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u>臺</u> 幣壹拾元。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三十</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幣壹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臺幣</u> 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台幣貳拾億元整</u> ；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幣</u> _____元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保管機構</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臺幣</u>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博大利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 <u>任何</u> 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期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或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或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務。
	(刪除)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u> 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投資將以各被投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u> 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 <u>成立日起三個月後</u>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盈餘增資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合計平均在新台幣一點五元（含本數）以上或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壹佰億元（含本數）以上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為主。</p> <p>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上列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但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及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分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它非屬上列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p>		<p>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相關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刪除)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		(新增)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二十款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新增)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七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u>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二)至第(廿三)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u>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部份</u> 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限制部分</u> 之證券。
第十一項	<u>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u>		(新增)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一.六 (1.6%)</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一四 (0.14%)</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u> </u>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第三項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u>台</u>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第三項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u>臺</u>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一</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u>三十個營業日</u>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u>十四個營業日</u>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p>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u>得由受益人親赴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或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條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u>受益權單位</u> 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u>受益憑證</u> 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u>卅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刪除)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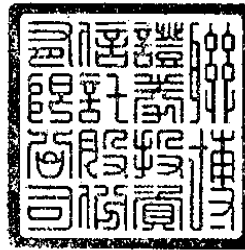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七款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第七款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五項第三款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第三款	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之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u>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封底

經理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翁振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02)8758-3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 (04)2217-8670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 (07)227-0921
- 網 址：<https://www.abfunds.com.tw>